

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###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發的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於二零一一年 二十 日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 的一般授權購回7,667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 高及 價分別為每股1.25港 及1.20港 。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(不包括 金及其他支 ) 為9,320,760港 。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0.37289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 相 ，本公司可 藉現有財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 狀 ，讓本公司業 得以持續 營。此外，董事 認為，股份購回反映董事 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 滿 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利益。

董事 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織章程大綱 及 則、聯交所證 上市規則 (「上市規則」)、 港公司收購及合 則 (「收購守則」)、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 用 律及規 進行。本公司董事現時無 於觸發收購 則項下強 收購責任的情 下購回股份。董事 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 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 公眾持股量規 。

承董事 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 年 二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 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 生、張為眾 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平 生、王立彤 生及王天 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 生、彭 臻 生及常 生。